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整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4 月，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监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有能力进行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等。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8 月完成。2024 年 8 月 12 日，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得出验收结论：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进行的监测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企业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